

(b) 该宣言明定酷刑的定义如下:

“……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不在此列。”^②

(c) 大会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语没有下定义,但应解释为:应尽可能最广泛地防止虐待,无论是肉体上的或是精神上的;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因时间不够,不能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讨论第六条至第十条。)

33/184. 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对达到男女平等的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XXX)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30 和 1978/32 号决议,

认识到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对达到男女平等的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各国之间就这些事项交流经验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③

1.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促进男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充分平等;

2. 建议各国在政策中拟订各种适当措施,创造

^②《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6.IV.4),附件一 A。

^③ A/33/214。

必要的条件,使妇女能在与男子平等的地位上参与工作;

3. 请各会员国在它们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1325(XLIV)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 1677(LII)号决议及大会第 3520(XXX)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尽量详细列出它们在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方面的经验及其对实现男女平等所产生影响的资料;

4. 请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及其它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现有的研究报告、项目的实地经验和有关这些议题的讨论会和座谈会所得出的结论,就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的方式和办法,提出它们的意见;

5. 要求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及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组织,主办各种讨论会和会议,研究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的方式和办法;

6. 要求秘书长根据按上述第 3 和 4 段所提送的材料及已有的各项研究报告和研究,编制一份关于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的分析性报告,供第三十四届大会审议;

7. 要求秘书长在编制将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文件时注意到本决议的内容。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85. 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包括通过“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XXX)号决议,其中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召开一个世界会议,以及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89 号决议,其中除其它事项外,强调“就业、保健和教育”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后半期的行动计划的次

主题, 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召开筹备会议和座谈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32号决议, 其中建议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以“就业、保健和教育”为次主题, 并请各会员国提交它们国家的经验报告, 包括与这三个领域有关的计划项目的具体资料,

铭记着妇女除非享有教育和就业的平等机会, 并得到利用这些机会所需的保健设施和社会条件, 否则不能在发展过程中发挥平等和有效的作用,

认为妇女平等参加发展过程和政治生活, 有助于国际和平的实现,

认识到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加强国际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的速度, 是逐步促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一个必要方法,

1. 决定在以“就业、保健和教育”为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次主题时, 其目标仍应是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前半期所取得的进展, 并为妇女十年后半期建议一项方案, 在实现国际妇女年^⑥目标世界行动计划中作出必要的改变和调整, 以期达成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2. 因此建议世界会议应着重拟定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面向行动的计划, 特别是通过提供充分的保健和教育设施等, 促进与男子平等的经济活动和就业机会, 而且建议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也将这个问题考虑在内;

3. 请各区域委员会, 国际劳工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粮食计划署,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联合国任何其他有关机构, 查明在它们的技术和业务领域内, 在实现妇女十年的目的和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所遭遇的限制和具体问题, 于实际可行时相互合作, 向各区域

筹备会议或可能时为世界会议建议妇女十年后半期的适当方案, 特别强调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

4. 请各区域筹备会议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前半期所获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 据此建议妇女十年后半期的适当方案, 特别强调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 并考虑到以下几种全面办法:

(a) 技术合作;

(b) 进行研究, 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包括加强目前前在区域一级收集关于妇女情况和问题方面质和量数据的安排, 特别是有关妇女就业和教育状况的数据;

(c) 传播资料, 以消除对男女任务的定型观念, 并交换与妇女十年目标有关的项目资料;

5. 请秘书长:

(a) 根据他发出有关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前半期进展情况的问题单后收到的资料以及他所能取得的任何其它资料, 包括各会员国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978/32号决议提送的材料, 为世界会议编制一份报告, 叙述城市和农村妇女在就业和参与经济生活(特别是在决策一级)、教育和技术及其它种类的训练, 保健、营养和计划生育方面所遭遇的问题, 以及她们在这些方面的现况和未来任务;

(b) 在编制与世界会议临时议程项目9有关的文件时, 考虑到上面提到的资料, 以及各区域筹备会议、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建议;^⑦

(c) 提请各会员国注意本决议, 并将本决议分发给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区域为筹备世界会议而举行的筹备会议和座谈会。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86. 使提出妇女地位报告的制度化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⑥第33/189号决议, 附件。

^⑦《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76.IV.1), 第二章, A节。